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沧源佤族自治县税务局

沧财联发〔2025〕3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沧源佤族自治县税务局关于公布沧源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有关要求,经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沧源佤族自治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沧源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获得2025—2029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2025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现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免税收入，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有关规定，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

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名单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5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	单位名称	申请免税期
135335285746571835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